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 董燦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輯印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報告

壹、前言

洪議長、周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爰在此向各位作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對本處的鞭策與支持，使地區人民團體、志願服務、勞工福利、婦幼照顧、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旅外鄉親服務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等工作均得順利開展，謹代表社會處同仁表達衷心感謝。

由於社會大環境影響，家庭結構急遽變化，社會問題趨於多元複雜化，社會服務工作亦面臨嚴峻挑戰，本處賡續推動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辦理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兒少、婦女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研訂各項業務策略目標，規劃具體實施方案，並爭取中央奧援挹注，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期能打造金門成為祥和富裕社會。

貳、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

(資料時間為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止)。

一、推動社區發展，輔導人團會務

(一) 團體組織概況：

本處依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合作社法及社區發展綱要等法規，輔導本縣社會團體立案及會務運作(本縣已完成立案運作之團體數詳如下表)，使組織正常，促進公私協力公民永續。其中與公所共同輔導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117 個(金城鎮 25 個、金湖鎮 25 個、金寧鄉 18 個、金沙鎮 30 個及烈嶼鄉 19 個)，期能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金門縣立案運作團體統計表				
項次	類別		數量	備註
1	一般社團	公益類(協會、學會等)	460	統計至 111 年 4 月止
		自由職業	17	
		宗親會	194	
2	職業團體	商業團體(公司、行號)	35	
		工業團體(工廠)	1	
3	社區發展協會		117	
4	合作社		14	
總計			838	

(二) 會務輔導概況：

1. 依相關規定，輔導各人民團體會務及財務正常運作：
 - (1) 為加強輔導服務及便於團體使用，特陸續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主題福利服務/人民團體項下，建置相關會議、報表、錯誤態樣提醒等電子檔案並連結相關法令供下載運用，另亦提供專人個案輔導，有需要之團體可來電預約。
 - (2) 110 年 10 月 30 日假縣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110 年度合作社幹部(含理監事、經理等職員)研習課程」，內容包含社務及財務輔導及重點提示，計 14 個合作社報名參加，透過理論結合實務，讓學員獲益良多。
 - (3)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止核備本縣社會團體(各協會、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等)及職業公會(自由職業團體、商業同業公會等)立案社團辦理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紀錄計 973 案，並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 104 紙及立案證書(含換發) 26 紙。
 - (4)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止計核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當選證書 18 案及核備 79 案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5) 本處定期清查各團體會務運作情形，發函提醒團體應召開會議辦理改選，對於未改選非正常運作之立案團

體，將停止各項補助並鼓勵參與各項課程，情節嚴重且不接受輔導或限期改善仍不積極運作者，再依相關法規辦理。

2. 積極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發揮功能，落實社區發展工作之目的與宗旨，同時透過與公所及社區理事長(或總幹事)建立之群組，協助宣傳各項政策、活動及防疫措施等。

(三) 各項補助：包含補助團體活動及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等，執行成效如下(因疫情影響申請案件減少)：

1. 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正常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或設備經費，110年10月至111年4月止共辦理一般性活動補助計56案，補助經費共65萬元整；福利類(優先補助)案計1案補助經費1萬5,000元整；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案(3年申請一次)共4案(金沙鎮蔡厝民享社區、烈嶼鄉南塘社區、金寧鄉四埔及西堡社區)核定補助新台幣45萬2,921元整。
2. 另為活絡人民團體，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辦理活動，110年10月至111年4月共辦理一般性活動補助計55案，補助經費共90萬元整。
3. 關切本縣各項縣務推動現況，按月贈送會務運作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金門日報，每月共143份。

(四) 輔導鄉(鎮)公所申請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含活化舊建物)補助：

1. 依109年5月11日修正發布「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要點」，期使新建之社區活動中心能與親子館、托育中心或身障等照顧服務結合，提供鄉親更多元及在地化服務，使活動中心朝多功

能使用方向規劃，另於補助階段明確敘明相對應權利義務，針對設施設備預先規劃以免耗費資源及建置效能，並整合修訂相關表件，俾便利審核作業。

2. 110 年度補助審查會於 6 月 19 日完成，共補助 3 鄉鎮 5 案，補助金額 2,120 萬元整(分別於 110、111 年度獎補助項下列支)，目前各案(含以前年度案件)進度如下：

110 年度核定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安執行進度			
項次	鄉鎮	計畫名稱	執行進度
1	金城鎮	燕南山社區活動中心	於 110 年 11 月 21 日動土
2	金湖鎮	東村社區活動中心	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動土
3	金湖鎮	林兜社區活動中心	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動土
4	金湖鎮	后園社區活動中心	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動土
5	金湖鎮	何厝社區活動中心	於 111 年 3 月 3 日動土

110 年以前核定尚未落成案執行現況表			
項次	鄉鎮	計畫名稱	目前辦理情形
1	金沙鎮	后浦頭暨五福街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中
2	烈嶼鄉	西口村辦公處暨西方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已結案尚未啟用
3	金城鎮	後豐港社區活動中心興建	已結案尚未啟用
4	烈嶼鄉	南塘社區活動中心	已結案尚未啟用
5	金寧鄉	安岐社區活動中心暨安美村辦公處興建計畫	依約興建中
6	烈嶼鄉	黃埔村辦公處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已於 110 年動土，現依約興建中

7	金沙鎮	汶沙里民活動中心暨榮光新村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中
8	金沙鎮	后水頭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中
9	金沙鎮	蔡厝民享社區活動中心	依約興建中

(五) 育成培力，社區永續：

- 積極運作本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提升公所及社區能量及人才培訓，經招標委託長榮大學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110 年度完成鄉鎮公所承辦及社區幹部研習課程 7 場次、社區發展協會輔導諮詢 5 案、輔導 2 社區撰寫企劃案、輔導 2 績優社區評鑑訪視 7 次、辦理社區評鑑說明會暨資料整備教學 1 場次、公所職能提升工作坊 1 場次及編輯研習課程手冊等，藉以加深社區學習效益、厚植地區計畫人力。本年度將延續辦理，並分級辦理輔導課程，俾陪伴社區成長，邁向永續經營。



- 續航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成果分享成效展現：

110 年度共輔導 3 案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圓滿完成，分別為金湖鎮躍動金湖、攜手啟航～太武『山』『下』又『義村』計畫、金沙鎮忠孝續航 躍進樂活計畫，及金寧鄉福利共經營，幸福躍金寧!計畫，共 11 社區參與，分別由忠孝新村社區、下莊社區社區及榜林社區領航，於 110 年 6 月至 11 月間辦理 135 場次各類活動及課程，受益人次高達 2,641 人次；為展現成果及持續推廣，於 110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邀請領航之榜林社區理事長於社區聯繫會報分享心得歷程及成果，本縣社區幹部及公所社區承辦主管及同仁共計約 130 人參與，藉由分

享建立社區互動及學習機制，另作為各社區發展之標竿；讓參與人員瞭解計畫之精髓，及帶動鄰近社區學習成長、營造在地福利化社區的效益。本(111)年續航，並加強輔導於4月9、10、16、17日，邀請專家辦理2梯次4場次小旗艦培力工作坊，從社區需求及自我現況分析找出可以相互協力推動的議題，並輔導其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補助，計由金沙忠孝社區、金湖下莊社區、金寧安岐社區擔任領航社區，與臨近社區共同推動計畫，造福居民並互相成長。

3. 縣府各單位、公所合力為推動社區發展共同努力:110年12月4日辦理業務聯繫會報，傳達社區發展工作政策與方向，提供雙向互動的溝通平台，並增進聯繫溝通。攸關社區補助事項亦詳細說明，期藉由社區、公所及縣府各局處共同努力，提供社區居民多元服務。另平日積極與社區互動，提供各輔導社區業務承辦人業務執行方向，增進敏感度與專業知能，提供優質輔導服務。

二、推展志願服務，創造祥和社會

- (一)本縣現有128個志工隊，其中社會處轄屬85個祥和志願服務隊，並鼓勵輔導社區成立志工隊加入社福工作，另11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43個志工隊，積極輔導各志工隊加強服務及正常運作及改選。目前由本處統籌志工保險，查實際參與保險共4,169人次，其中65歲以上高齡志工1,647人次，占總志工人數39.51%，志工服務內容多元，依規定核發交通誤餐費及辦理一般志工投保(消防局及警察局志工從事服務較具特殊性，故另行投保)。
- (二)本府為加強志願服務推廣及精進志工所需知能，志推中心加強辦理各項志工相關工作，110年10月至111年4

月成效如下：

1. 宣導及推廣活動：12 場次，共 901 人參與。

日期	宣導場次
110.10.02-03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宣導
110.10.15	「銀青攜手 鬱見陽光」志工在職訓練
110.10.18	金門縣社會處志工隊長者健康促進活動-金城鎮小西門社區
110.10.24	新北金青年中心辦理「我們一起淨灘」活動-金沙鎮大洋社區
110.10.29-30	【110 年自癒力推廣員訓練】-金寧鄉古寧頭社區
110.11.14	金門縣社會處志工隊長者健康促進活動-金湖鎮料羅灣社區
110.11.27	慶祝志願服務法 20 週年暨 2021 年國際志工日表揚大會活動
110.12.05	金門縣家扶中心【2021 家的希望 有您相扶】園遊會
110.12.11	金門縣社會處青年愛金門志工隊「青年伴遊長者，腦筋動ㄉㄛ動」活動-金城鎮向陽吉第及珠山社區



2. 志工教育訓練：5 場次，共 215 人參與。

日期	宣導場次
110.10.02 下午	志工在職訓練-「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共 2 場次)
110.10.03 上午	

110.10.15	志工在職訓練-「銀青攜手 鬱見陽光」
110.10.29 下午	銀齡樂活節-咖棒社區帶領
110.10.30 全日	110 年自癒力推廣員訓練



3. 各類聯繫會報、隊員大會：4 場次，共 172 人參與



社會處志工隊隊員大會

(1) 共 3 場，92 人參與

A、110.11.14 社會處志工隊聯合隊員大會

B、111.03.26 長青樂活、綜合福利服務志工隊聯合隊員大會

C、111.03.26 青年愛金門志工隊

(2) 效益：透過志工參與，提供交流互動平台，促進代間融合，拉近彼此距離，激發文化傳承的新動力。

110 年目的及社政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1) 110.12.23 召開完成，計 80 人參與

(2) 效益：促進各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團體溝通聯繫管道及交流，探討本縣志願服務發展之方向，共同推動本縣志願服務之蓬勃發展；邀請獲本縣 110 年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的下莊社區志工隊分享志工管理運用等實務經驗，達互相交流學習之效。

4. 各類自辦志工活動、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等：7 場次，共約 866 人參與。



社會處志工隊長者健康促進活動

- (1) 110.10.18 及 11.14 共 2 場，計 61 人參與
- (2) 效益：110 年度新增志工創意活動，除增加社福機構或社區長者的社會參與及促進長者身心靈健康，以期強化社區長者的社會支持網絡外，並藉此強化本處志工量能，同時以未成立志工隊之社區為對象，併案鼓勵及輔導其籌組。



110 年社政績優志工赴台觀摩活動

- (1) 110.11.9-11 舉辦，共 32 人參與
- (2) 效益：藉由實務的觀摩、志工團隊經驗的交流、汲取新知，期有效結合社會資源及人士，讓本縣志願服務工作發展能獲得更深度、廣度的擴展，同時創志工個人價值。



慶祝志願服務法 20 週年暨 2021 國際 志工日暨表揚大會

- (1) 110.11.27 舉辦，共 550 人參加
- (2) 效益：國際志工日係全世界志工重要的節日，110 年度又係志願服務法施行屆滿 20 週年之重要里程碑，爰辦理表揚活動以激勵本縣志願服務團隊及志工伙伴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精神；另配合打卡送好禮活動，增加互動及加強宣揚志願服務廣度。



青年愛志工隊認養家扶中心愛心攤位義賣

- (1) 110.12.5 辦理，共計 170 人參與
- (2) 效益：增進青年志工隊隊員間彼此認識與融洽，志工隊購置造型餅乾及親手製作飲料做愛心義賣，幫助弱勢孩童，藉此增加社會互動，創造自我價值，也拉近成員間感情更加團結。





青年愛金門志工隊辦理「青年伴遊長者，腦筋動ㄉ動」活動

(1)110.12.11 辦理 2 場次，共計 53 人參與

(2)效益:由隊員一起集思廣益籌劃本活動，

自行設計遊戲及製作道具，以趣味遊戲競賽，

藉此加強長者訓練腦部運用，在過程中

一同歡笑學習及成長，亦有助於延緩老

化失能，讓青年們對長者有更深認識，

增進自身與長者的溝通及互動能力。

5. 志工獎勵：推薦志工參與 110 年度全國志願服務獎勵，經核定金牌獎 2 人、銀牌獎 3 人、銅牌獎 19 人，預計於本(111)年度國際志工日公開表揚；另 9 月 30 日辦理「金門縣績優志工團隊及績優人員選拔」(評選結果:績優志工 10 名，優秀志工:40 名、績優團體目的類:第一名金門縣金湖國小志工隊、優勝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績優團體社政類:第一名金湖鎮下莊社區志工隊、第二名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志願服務隊、優勝金寧鄉公所綜合志工隊)，鼓勵並肯定志工個人及團隊對志願服務工作推展之努力及表現，並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國際志工日公開表揚。
6. 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為落實志願服務之建檔與登錄，凡參加志願服務基礎、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共 12 小時，且實際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本處依申請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共 98 本；另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得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發出 59 張。
7. 連結各鄉鎮志工辦理獨居長者三節慰問：結合各公所及本處志工隊於 111 年春節前夕(111 年 1 月 8 日)，同步辦理本縣獨居長者關懷慰問及提供居家服務，並協助轉發海印寺所贈慰問品，同時提醒長者們，日常防疫如勤

- 洗手、戴口罩等防疫措施要持續。
8. 創意志工電子月刊，綜整全縣志願服務成效，增加宣傳廣度及志工榮譽感。
 9. 本處長青樂活志工隊由中心協助媒合至案家提供訪視關懷、陪伴長者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並於每月農曆十七協助長者參加太武山海印寺祈福，於人潮擁擠的山外車站維持秩序並引導長者上下公車，藉由活動從服務的受服務者，轉化為服務的提供者。
 10. 推動『At Home 在家 e 起作志工』暨『志工專才多元運用』方案，打破「志工必須踏出家門服務才能當志工」舊觀念，透過本方案，藉由網路資訊傳遞及運用，讓沒辦法參加活動的青年志工也能盡一份心力，也讓有各特殊專才的志工發揮所長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動，先由社會處三隊志工隊試辦，服務內容包含方案設計師、太武山祈福方案小幫手、櫃台排班作業小幫手、月刊副編輯、資訊小老師、海報圖卡設計師及科技高手等任務。
 11. 110 年 12 月底發行金門縣政府『幸福金門有您真好-志工團隊甘苦談』紀念特刊，共計 98 篇稿件，特刊內容除見證本縣志願服務推動成長之軌跡外，也邀請本縣立案之志工隊投稿，簡述志工隊成立緣由及運作，並分享成員擔任志工及協助活動心得等，共同將服務甘苦及印象深刻事蹟展現及留存。

三、健全勞工福利、落實就業服務

保障勞動者基本權益，提昇勞工經濟生活，極力推展各項勞工福利、就業服務措施，鼓勵公民營企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補助勞工保險費用、加強督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勞工退休、工資、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目前辦理業務如下：

- (一) 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釋出 35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

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 (二) 充實本縣長期照顧服務員人力，舒緩人口老化對照顧人力的需求。111 年賡續規劃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班」1 班（33 人），委由國立金門大學辦理，預計 9 月下旬開課。
- (三) 辦理「111 年度協助新住民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就業宣導計畫」，於 3 月 26 日下午假縣府新聞發布室舉行，計有新住民 35 人參加。期透過該就業宣導計畫，培養新住民第二專長、增強其謀職技能，以利其順利及穩定就業。
- (四) 辦理公部門模範勞工表揚，於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假昇恆昌金湖大飯店舉行，期藉由該表揚活動，表彰公部門勞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之精神，達到激勵勞工士氣之效用，進而提升公部門服務品質與競爭力。
- (五) 與勞動部合作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共核派 1675 人至本縣公部門上班，自 111 年 1 月起每小時工資提高為 168 元、每月最高 80 小時、薪資最高可領 1 萬 3,440 元，工作期間最長 12 個月，以協助受疫情影響者短暫紓解經濟壓力。
-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實施計畫，透過本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運用個案管理的方式，協助地區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連結各項職業重建相關資源，以能適才適性，並能促使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達到有效參與社會之目的。
 - 1. 110 年 12 月 16 日假本府大禮堂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暨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推動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聯繫會報」，期透過完善的轉銜服務流程與身障

資源服務網絡，使身障者各階段得以順利銜接與獲得連續性及適當之專業服務。

2.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累計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案量，支持性就業服務身障者人數計 26 人，成功推介 10 人，穩定就業 9 人；職場適應就業服務身障者人數計 2 人。
 3. 補助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妙妙屋庇護工場，辦理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110 年 10 月至 12 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2 萬 8,685 元，累計服務 6 人。另補助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美心工作坊辦理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110 年 10 月至 12 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55 萬 7,834 元整，累計服務 12 人。
 4. 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特質與評量需求選擇，進行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學習特性與喜好、職業興趣、職業性向、工作技能、工作人格、潛在就業環境分析、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其他與就業有關需求之評量，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累積服務 4 案。
-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執行定額進用概況到 111 年 4 月底止，義務機關構合計 54 單位，法定應進用 226 人，實際進用 516 人，超額進用 290 人。
- (八) 改善企業環境 提升勞工就業安全
1. 為提升轄區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識與減少職災發生，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假本府新聞發佈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期透過該在職教育訓練提升職安相關知識，減少危害發生，保障勞工安全。
 2. 自 110 年 10 月起至 111 年 4 月底止，完成轄內中小企業現地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場次計 296 場次。

- (九)加強外籍外國人及人力仲介業者之管理及檢查，由專人負責加強查察非法外國人及仲介業者，保障本地勞工工作權暨外籍外國人人權。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為止，外國人查察件數共計 194 件。另受理外籍外國人申訴專線為 33 件、及諮詢服務電話共計服務 152 人次、受理入國通報及接續聘僱通報共計 117 件、受理終止聘僱驗證共計 63 件。
- (十)為維護勞工權益，賡續派員前往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以查雇主是否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及輔導事業單位對於勞基法之認知，自 110 年 10 月起至 111 年 4 月止共計勞動檢查案 76 件、輔導檢查案 29 件，檢查暨輔導共計 105 件，仍會持續檢查及輔導，以保障勞工享有之權。
- (十一)為確保勞工之退休權益，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催繳、足額提撥及註銷等事宜。另就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今年共 4 家，已 3 家足額提撥；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目前共 4 家，皆已積極輔導中。
- (十二)辦理本縣 111 年度「五一勞動節表揚模範勞工活動」，於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社會福利館舉行，期藉由該表揚活動，表彰地區績優勞工從事地方建設之貢獻及肯定在各行各業的優異工作表現，盡忠職守，以鼓勵勞工士氣。

四、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一)生活扶助：

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申請案件審查：落實弱勢者照顧扶助，協助脫困，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新增低收入戶 7 戶 11 人，中低收入戶 11 戶 24 人，目前共計低收入 246 戶、中低收入戶 136 戶。倘資格不

符，但生活陷困則轉介本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所需服務。

2.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子女延長受教育年限，以提昇其社會競爭能力，列冊低收入戶第 2、3 款其子女就學期間，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金，110 年 10 至 111 年 4 月計 145 人，核發金額新台幣 438 萬 6,044 元整。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費用補助：為減輕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傷病者自行負擔之醫療看護費用，有關看護費用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補助 23 人，計新台幣 83 萬 2,771 元。

(三) 三節慰問：端節慰問低收入戶、大同之家院民（童），分別致贈慰問（加菜）金，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42 萬元。

(四) 急難救助：凡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而無遺產者、或戶內人口遭受意外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給予急難救助共 44 人（救助 34 人、川資 10 人），救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53 萬 2,987 元（包含救助 51 萬 6,000 元，川資 16,987 元）。

(五) 以工代賑補助：為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自立，避免有工作能力者過度依賴社會救助，運用以工代賑提供工作機會，以解決生活困境，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輔導 101 人，計補助新台幣 1,074 萬 7,183 元整。

(六) 辦理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死亡時，發給濟

助金，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12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 285 萬元整。

(七)辦理非因意外傷亡濟助：設籍本縣之民眾，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致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61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台幣 1,200 萬元整。

(八)配合推動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落實扶窮濟急政策，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運用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協助紓困，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核定 39 件，核發金額新台幣 49 萬 5,000 元。

(九)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金額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110 年度下半年度核定補助共計 8,967 件，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259 萬 8,115 元，減輕弱勢戶家庭經濟負擔。(此項補助為每年 6 月、12 月結算)。

(十)低收入戶戶內有就學子女，家戶補助電腦乙組：為照顧低收入戶戶內就學子女之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與應用機會，提升其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補助每家戶乙組電腦，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補助 13 家戶各乙組電腦，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28 萬 6,000 元整。

(十一)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為鼓勵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經由多元學習增進才藝及課業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課後照顧或課業輔導費用，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共補助 138 人次，合計新台幣 76 萬 106 元。

(十二)遊民及特殊個案安置：為使無親無依且需人照料之民眾

獲得妥善照顧，辦理遊民及特殊個案安置業務(含由實居其他縣市社政單位安置但設籍本縣者)，110年10月至111年4月共補助35人次，合計新台幣95萬4,422元。

(十三)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收訊費補助：為使低收入戶了解地區相關資訊，善加運用資訊，並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促進彼此互動與情誼，提供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每戶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6,750元，110年10月至111年4月共補助61戶，計新台幣41萬元整。

(十四)辦理「金門縣弱勢家庭學子暑期工讀計畫」：為避免弱勢家庭陷入生活困境，促進家庭成員自立向上。110年度提供25個工讀機會，運用經費共計新台幣114萬0,794元。

(十五)推動積極性脫貧服務方案，辦理低收入家庭子女課輔費用補助、補助低收入戶就學子女家戶購置電腦計畫等，幫助經濟弱勢子女提升學習能力，並提供暑期工讀導航計畫，讓弱勢子女可藉由工作機會，增加家庭所得與資產；108年起實施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實施計畫，減少低收入戶數位落差之情形，110年10月至111年4月共核定補助88戶。

(十六)結合南山人壽基金會辦理15足歲至75歲列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者團體微型傷害保險，110年10月至111年4月共核定補助610人。

(十七)實物銀行：

1. 實物給付：為協助發生重大變故或貧窮危機或遭逢失業的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經濟生活陷困造成物資短缺發生三餐無繼問題及影響身體健康，故連結民間團體及愛心企業，提供實物給付。110年10月至111年4月總受

益 868 人次。

2. 個案管理服務：對於未領有福利服務資格或取得相關社會福利給付、補助及服務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且無社工員或非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之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累積共服務 5 案。

五、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一) 老人生活照顧－機構式照顧：

1. 本縣大同之家目前收容長者計 99 人，其中安養長者 74 人（公費 18 人、自費 56 人）、養護長者 25 人（公費 7 人、自費 18 人）。
2.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目前收容長者計 115 人（公費 30 人、自費 85 人）。

(二) 推動在地老化服務，辦理各項照顧措施：

1. 辦理老人送(共)餐服務：

- (1) 本縣獨居老人送餐服務：以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為送餐對象，解決老人日間獨居在家乏人照顧之問題，使本縣長者能享有良好的餐食照顧暨問安關懷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共補助 33 人，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34 萬 5,700 元。
-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在地老化與高齡友善服務，積極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協助辦理：推動社區老人共(送)餐服務，提供時間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共(送)餐、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
 - 補助「金湖鎮料瓊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1,95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74 人)、服務 9,768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門縣長青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

至 111 年 4 月 2,40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90 人)、服務 11,880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50 元。

- 補助「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2,55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98 人)、服務 12,936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 2,37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90 人)、服務 11,880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尚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1,14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42 人)、服務 5,544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西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2,10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79 人)、服務 10,428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烈嶼鄉東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至 110 年 12 月 54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41 人)、服務 2,706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該會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申請暫停辦理定期老人共餐服務，並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申請恢復辦理本項服務。
- 補助「金城鎮後豐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1,41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52 人)、服務 6,864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烈嶼鄉羅厝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年10月至111年4月1,530公斤白米及每月6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61人）、服務8,052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湖鎮下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年10月至111年4月2,64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101人）、服務13,332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湖鎮正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年10月至111年4月1,650公斤白米及每月6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62人）、服務8,184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烈嶼鄉青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年10月至111年4月3,27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5,000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125人）、服務16,500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10月至111年4月2,49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95人）、服務12,540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
- 補助「金沙鎮西園后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年10月至110年12月1,68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85人）、服務5,610人次，每餐每人酌收40元，該會因111年未完成改選，故申請補助不符合資格，持續輔導該會完成改選。
- 補助「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年10月至111年4月2,340公斤白米及每月7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87人）、服務11,484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50 元。

- 補助「金寧鄉榜林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1,3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5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51 人)、服務 6,732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烈嶼鄉東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 2,82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 5,000 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107 人)、服務 14,124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山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2,25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85 人)、服務 11,220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3,870 公斤白米及每月 8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144 人)、服務 19,008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寧鄉昔果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1,74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79 人)、服務 6,336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城鎮小西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2,37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94 人)、服務 12,408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1,65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62 人)、服務 8,184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信義新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2,34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93 人）、服務 12,276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塔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2,64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100 人）、服務 13,200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沙鎮溫馨之家協會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1,62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61 人）、服務 8,052，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大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4 月 2,580 公斤白米及每月 7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101 人）、服務 13,332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斗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1,44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62 人）、服務 8,184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湖鎮官澳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2,970 公斤白米及每月 8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128 人）、服務 16,896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城鎮金門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 年 1 月開辦定期老人共餐至 111 年 4 月 1,770 公斤白米及每月 6 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 134 人）、服務 8,844 人次，每餐每人酌收 40 元。

- 補助「金門縣銀髮族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1月開辦定期老人共餐至111年4月600公斤白米及每月5萬元行政費(目前參加人數45人)、服務2,970人次,每餐每人酌收50元。
 - 白米補助計算基礎:每人每餐補助200公克*66天(每季申請),依各據點符合補助月數以及所報列冊長數人數計算核給。
2.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針對獨居老人之需求,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之建置暨服務,服務179名個案,110年10月至111年4月共服務1,119人次,撥付金額計新臺幣77萬1,900元整。
 3. 失能老人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補助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失能長者入住機構安置費用,110年10月至111年4月補助人數共253人,補助金額計新台幣419萬3,067元。
 4. 設置社區關懷據點:輔導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老人共(送)餐、健康促進、諮詢及轉介等服務,希望透過社區居民的自主參與,建立多元的社區照顧服務型態,提供獨居老人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
- (1) 賡續輔導關懷據點:輔導本縣39個社區照顧照顧關懷據點(金城鎮前水頭、東門、庵前、後豐港、金門城、小西門及富康一村金城新莊社區;金湖鎮料羅灣、西埔、下莊、山外、塔后、信義新村、正義、尚義、瓊林及新市社區;金沙鎮碧山東店、西園后珩、忠孝新村、大洋、官澳及斗門社區;金寧鄉盤山、安岐、湖南、古寧頭、榜林、昔果山、湖峰、后盤山西山社區;烈嶼鄉

東坑、東林、青岐、埔頭及羅厝社區；金門縣長青會、金門縣銀髮族協會及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每月至少訪視輔導二次（未滿一年社區輔導至少三次），以提升服務品質。

(2) 積極拓展新據點：找尋各鄉鎮具備組織人力與有意願辦理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團等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與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目前積極輔導有意願之社區，如金沙鎮浦山里、金寧鄉四埔社區、金湖鎮溪湖里等四個單位。

5. 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響應政府長照政策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社區民眾可以獲得就近性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積極拓展期望能藉由執行延緩失能服務計畫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減少社區失能者獨立生活時間並提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目前本縣設置狀況如下(底線為當年度新增)：

年度	新增佈建數	總佈建數	社區名稱
107 年	3 處	3 處	<u>1. 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u> <u>2. 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u> <u>3. 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u>
108 年	4 處	7 處	<u>1. 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u> <u>2. 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u> <u>3. 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u> <u>4. 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u> <u>5. 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u> <u>6. 烈嶼鄉上岐村青岐社區發展協會</u> <u>7. 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u>

109 年	5 處	12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 2. 金湖鎮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 3. 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4. 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 5. 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 6. 烈嶼鄉上岐村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7. 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8. 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 9. 金寧鄉昔果山社區發展協會 10. 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發展協會 11. 金湖鎮瓊林村社區發展協會 12. 金湖鎮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111 年	2 處	17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 2. 金門縣金湖鎮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 3.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4. 金門縣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 5. 金門縣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 6.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村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7. 金門縣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8.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 9. 金門縣金寧鄉昔果山社區發展協會 10.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發展協會 11. 金門縣金湖鎮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12. 金門縣金門縣長青會 13.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社區發展協會 14.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社區發展協會 15. 金門縣金湖鎮塔后社區發展協會 16. 金門縣銀髮族協會 17. 金門縣金寧鄉湖峰社區發展協會

6. 沐浴車到宅服務：

本府到宅沐浴車服務對象為失能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流動溫水及溫泉泡澡概念為失能者沐浴，110年10月至111年4月共服務144人次。

身分別	收費
中低收	每人每月補助1次

一般戶	每次 300 元
-----	----------

(三)老人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止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 10 年者，可申請本縣老人慰助金，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計 17,211 人申領，核發金額新台幣 4 億 8,446 萬元。欸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凡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按月發給生活津貼，以照顧其生活，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份計 44 人申請，共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2,172,490 元。

(四)各項補助：

1. 本縣老人假牙補助：為復健本縣老人之咀嚼功能，強化消化系統、確保健康機能，提供裝置假牙費用補助，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核定補助 299 人，補助金額新台幣 262 萬 1,500 元。
2.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凡地區已立案之老人會或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老人俱樂部，可申請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補助，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核定補助 33 個團體，補助新台幣 21 萬 8,200 元。
3. 老人免費搭乘公車、船：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共補助 926 萬 3,688 元。
4.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止(4 月尚未來請款)撥付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台北、新北、高雄、桃園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計新台幣 148 萬 1,024 元，受益人次 12 萬 600 人次。

(五)慰問團體與機構：

1. 111 年春節慰問老人團體（立案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

附設長壽俱樂部、未立案老人聚集處所)共 82 處，並致送茶葉各乙份，以示對老人的尊重與關懷，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7 萬 7,900 元。

2. 110 年重陽節發放大同之家，松柏園加菜金各 2 萬元整。
3. 111 年春節發放機構長者慰問金每人 1,000 元，大同之家 103 名長者，松柏園 104 名長者，大同之家，松柏園加菜金各 2 萬元整，合計發放 24 萬 7,000 元。

(六)老人保護：

1. 加強辦理老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二名，專職辦理老人保護通報、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方案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服務老人保護(含疑似)15 案次、其他老人福利服務案件 13 案，服務 134 人次。
2. 愛心手鍊共計有失智老人、身心障礙者等 88 人申請使用中、QRcode 布標(貼紙)計有 45 人申請使用中，使其走失時能順利找到回家之路。
3.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10 度第 2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將相關服務網絡單位納入會報機制，以強化老人保護預防、通報及處遇功能。
4. 為強化本縣失智長者或疑似失智者等之安全保護、預防走失協尋，於 111 年 2 月 9 日開辦「金平安守護定位錶」申請，截至 4 月 8 日已受理申請使用 27 人，有效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對失智長者增強建置安全保護機制。

六、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有愛無礙

(一)權益保障：

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集邀小組委員共同檢視縣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業務執行情形。

(二)法制建立：

1.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業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社福字第 11001060731 號令發布生效。
2.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業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1 日府社福字第 1100100453 號令發布生效。
3. 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業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16 日府社福字第 1100103990 號令發布生效。
4.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業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16 日府社福字第 1100103020 號令發布生效。

(三) 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依身心障礙等級每月發給新台幣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65 歲以上申領人數 1,206 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2,524 萬 8,340 元。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65 歲以下申領人數 1,995 人，合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4,172 萬 7,500 元。
2. 核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及障礙等級不同，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3,7723 元至 8,836 元不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核發 1,987 人次，核發金額新台幣 9,667,537 元元。
3. 身心障者照顧津貼：為落實縣長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並使身心障礙者照顧更臻完善，維護照顧尊嚴與生活品質，使身心障礙者生活受到保障；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本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計核發 41 人，累計發放新

台幣 900,000 元。

(四) 生活照顧服務

1.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經轉介各教養院收容養護者，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補助其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25,067,732 元
2.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提供 1 人數使用，計 336 小時。

(五) 各項補助：

1.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生活輔具補助：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服務 171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54 萬 500 元。
2. 社會保險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保費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補助新台幣 730 萬 2,377 元。
3. 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紙尿褲及看護墊補助：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補助 8,607 人次，計補助新台幣 933 萬 9,217 元，減少家庭經濟負擔。
4. 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按家庭人口數訂定不同補助標準，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未有申請案。
5. 辦理精神病患者住院期間伙食費用補助，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補助 4 月計補助 84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32 萬 0,938 元。
6. 補助本縣安置台省各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赴台探視台金交通費，每人一年以補助四趟為限，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計補助 10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2 萬 9,818 元。

7. 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 1 人搭乘台北、高雄捷運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共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25 萬 6,578 元。

(六) 各項福利服務：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核發 326 張。
2. 為關懷本府委託安置台省教養機構及福田家園之本縣身心障礙者，每人核發春節慰問金新台幣 2,000 元，另本縣身障福利機構(福田)加發加菜金新台幣 10,000 元。

(七) 擴展社會福利館館務發展：社福館之服務宗旨為提供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推展之場所，及場地租借服務項目；並適時因應社會趨勢，配合調整各項福利服務運用，期有效發揮運用館內各項設施與設備等，提昇社會福利服務空間與品質。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統計場地租借 210 場次、服務 27,840 人次。

(八) 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1. 轉銜服務：設置專業人力 1 名，專責辦理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共計服務 9 案，總計服務 77 人次。
2. 召開聯繫會報：11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職業重建服務聯繫會報，透過跨單位的溝通協調，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之轉銜服務。

(九)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每半年核撥一次）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福田家園：

- (1) 行政費：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18 萬元

整(每月 3 萬元)。

(2) 提升機構服務量能(專業服務費):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213 萬 7,800 元。

(3) 水電費: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69 萬 8,978 元。

(4)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簽證費用及需改善項目費用: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8 萬 5,000 元整。

(5) 經常性或臨時性零星設施設備修繕費用: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新臺幣 80 萬 8,200 元整。

2. 補助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核銷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補助費計新台幣 13 萬 5,000 元整。

3.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核銷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補助費計新台幣 18 萬元整。

(十) 加強身障機構督導管理:

1. 每季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預警查核,實地查核機構 1 家(福田家園),查核項目包括:人力比例配置、內部衛生、設備設施、服務對象權益維護等,111 年第 1 季查核於 3 月 25 日辦理,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111 年 3 月 17-18 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公共安全督導」,協助機構負責人與相關工作人員了解公共安全之緊急應變措施,於機構發生意外事故時,可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

(十一) 依據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進行審查確認,執行成果:

1.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核發新證計 1186 件,其中完成專業團隊確認計 1186 件。

2. 對新申請案進行之需求評估，並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建議及媒合申請者使用合適之福利服務。
- (十二) 本縣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累計服務在案數計有 13 案，其中結案 5 案，新開 3 案，提供定向行動訓練服務、生活技能訓練、盲用資訊(含手機、電腦)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處遇、功能性視覺評估、關懷訪視，辦理 2 場技藝體能休閒活動及 3 場次視障自我成長團體課程等共服務 220 人次及兩場外督。
- (十三)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累計中、高服務需求家庭數為 23 案，低需求以下服務案家為 24 案，結案數為 1 案。
- (十四) 本縣 110 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本府辦理，本府再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康心日作坊」、「放(FUN)心日作坊」及社團法人金門縣智善樂活協會辦理「慢活共融館」，統計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服務人數為 31 人，在案人數 31 人，服務人次 3014 人次。
- (十五) 本府委託公共車船處辦理無障礙公車載運，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載運人次共計 2,600 人次，派遣車輛共計 1100 車次，合計補助 238 萬元整。
- (十六) 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金門縣 110-111 年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全案委託經費為新台幣 250 萬元整，110 年度第四季、111 年第一季辦理績效如下：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休閒課程辦理 1 場次，參與人數計 18 人、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辦理 1 場次，參與人數計 20 人、身心障礙者婚姻

及生育輔導辦理 1 場次，參與人數計 10 人、身心障礙社會教育系列活動辦理 8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260 人，社會宣導共計 1 場，參與人數計 300 人，受益共計 608 人次。

(十七)本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底使用個人助理服務 4 案(含新增 1 案、結案 1 案)，個人助理 4 位，服務人次計 323 人次，服務時數為 798 小時；另同儕支持諮詢服務新增 1 案，服務人次 7 人次，服務時數 14 小時；人籍不一案 1 案(依衛福部規定服務之使用人數由居住地所統計)，服務時數為 299.5 小時。111 年 3 月辦理個案研討 1 場。

(十八)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暨保護服務，聘任身障個管暨保護性專業社工員 1 名、個案管理專業社工員 1 名，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服務案量為 15 案、服務人次為 260 人次。

(十九)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目前本縣設有兩處據點可收人數為 23 人：

1. 金湖據點-晨曦家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可收人數 15 人，服務地點設於金湖社會福利大樓 2 樓，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執行服務者含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共 3 人，服務人數達 15 人，截至 111 年 4 月結案 3 人，轉至晨心園繼續接受服務，現階段據點服務人數 12 人，尚可收案 3 人，並持續推廣服務中。
2. 金城據點-晨心園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可收人數 8 人，服務地點設於庵前社區活動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開辦，招募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共 2 人，並自 111 年 3 月起收案服務，4 月底為止接受服務人數 5 人，尚

可收案 3 人，目前接受服務人數 5 人，尚可收案 3 人，並持續推廣服務中。

- (二十) 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於 109 年 7 月 1 日在金湖鎮開辦，截至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服務人數 5 人，在案人數 5 人，服務人次為 657 人次。
- (二十一) 本府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會辦理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合力推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支持服務，以提供更多元的照顧服務選擇。
- (二十二) 辦理本縣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協助聽覺或語言功能障礙縣民翻譯需求，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共受理申請 6 案，皆符合派案標準並進行服務並協助本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直播記者會手語翻譯服務。
- (二十三) 為了解未接受正式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主動進行關懷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支持系統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而發生問題，本府於今(111)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了解轄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並提供福利諮詢及協助連結社會資源，以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品質，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止，服務人數 382 人，服務人次 412 次。
- (二十四) 本府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為了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以及照顧負荷、增進家庭照顧者相關照顧技巧以及建立相關支持網絡，提供服務項目包括：個案管理、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到宅服務、紓壓活動、休閒課程、照顧技巧訓練。截至 111 年 4 月在案人數 22 人、家庭

關懷訪視及服務共計 47 人次。

七、兒少福利

(一) 收出養及法交案(監護權)訪視：

依法對收出養及監護權案件進行家庭訪視，提供法院裁判參考，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合計辦理收養訪視 5 件、法交案(監護權)訪視 10 件。

(二) 各項補助：

1. 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總計 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47 萬 5,166 元。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解決家庭及經濟困境，早日脫貧，總計扶助 18 人次，核發生活扶助費計新台幣 54,000 元。
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2,047 元，總計扶助 1,20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46 萬 0,494 元。
4. 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取消未就業限制、第 3 名子女加發 1,000 元；自 110 年 8 月再提高津貼金額並自第 2 名子女起加發 500 元，每名兒童每月可領取 3,500 元~4,500 元不等，以提供民眾育兒之所需，減輕育兒負擔，期許提升整體生育率。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補助 11,63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4,455 萬 6,500 元整。
5. 辦理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提供民眾育兒之所需，減輕育兒負擔，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總計補助 138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43 萬元整。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幫助遲緩孩童獲得更完善的治療與照顧、減輕家庭經濟壓力，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計補助 68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5 萬 2,410 元整。

(三)辦理一般對象兒少休閒活動：

1. 兒少諮詢代表培力於110年10月1日-111年3月30日在兒少中心辦理，共158人次參與。
2. 迎風展翅向藍天-110年金門女孩日活動於110年10月30日假莒光湖畔辦理，共501人次參與。
3. 「嘿！我們六歲了！」周年慶系列活動於111年4月12日至30日在金城鎮、金湖鎮與兒少中心辦理，共66人次。

(四)早期療育服務：

「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於92年10月份成立，100年8月設立「烈嶼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據點」，由本府提供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成立單一窗口整合性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服務成果如下：

1. 早期療育時段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577人次。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累計通報數為45人，個管數為177人，辦理3場次發展篩檢宣導活動。
3. 早期療育到宅服務：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示範在家療育技巧，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21人次。
4. 家庭支持服務：110年10月至111年3月辦理1場次的家庭支持方案，期待透過活動建立早期療育個案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間，正向支持力量與心裡支持，也協助其提升壓力釋放的能力，增進其有效的抒壓管道。
5. 烈嶼據點：每週定期在烈嶼提供療育服務，總計服務70人次。

(五)托育服務：

1. 辦理中央0-3歲托育費用補助：補助1,934人次，補助

金額計新台幣 1046 萬 7,750 元。

2.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111)年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提供民眾及托育人員電話諮詢 350 人次，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6 場次，192 人次參加。
3. 辦理托育資源中心：
 - (1) 本縣托育資源中心設於社會福利館，委託新竹縣科教技藝培訓協會辦理，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計服務 6,990 人次，托育資源外展服務車巡迴服務共 514 人次。
 - (2) 金湖托育資源中心(醫遊館)110 年 11 月 14 日啟用，委託中華公共事務倡議協會辦理，至 111 年 4 月止計服務 3,370 人次，外展服務車巡迴服務共 220 人次。
4. 佈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可收托 79 名幼兒，已收托 79 名；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10 年 4 月 26 日完成立案，可收托 25 名幼兒，已收托 25 名。
5. 佈建公共托育家園：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立案，可收托 12 名 0-2 歲嬰幼兒，已收托 12 名；后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 110 年 8 月 4 日完成立案，可收托 12 名 0-2 歲嬰幼兒，已收托 12 名。

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本縣設置有兩處社福中心，金城社福中心位於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內，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開幕，服務區域為金城鎮、金寧鄉及烈嶼鄉；金湖社福中心位於衛生行政大樓 2 樓，於 111 年 1 月 22 日開幕，服務區域為金沙鎮及金湖鎮，提供服務項目包括：脆弱家庭功能評估及服務(關懷訪視、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及心理輔導)、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連結及轉介社會資源網絡、預防宣導、親職教育、潛在脆弱及危機家庭之篩檢、

生活扶助、實物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脫貧方案(含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課後輔導補助費、暑期工讀)等，截至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服務執行情形如下：

- (一) 脆弱家庭個案服務：新增通報案件數 94 案，目前列入個案管理案量計 110 案 (含兒少 190 人、成人 289 人，計 479 人)；透過電訪、面訪、陪同服務、網絡聯繫、案家來電及其他等服務方式，總計服務 1,124 案次；服務項目有經濟支持、生活支持、家庭互動、兒少照顧、成人照顧及個人適應等，總計服務 1,772 案次。

- (二) 社福中心辦理相關研習會議及服務：

1. 外聘專業督導：

為促進社工服務品質之提升，有效執行業務與輔導實務工作，聘請外聘督導許玟妃助理教授及華頓智庫國際顧問專業講師李南平老師擔任本中心業務督導，並針對個案進行討論與結案評估，透過外聘督導之專業素養，有效執行業務，110 年度已於 10 月 18 日至 19 日、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12 月 8 日辦理 4 場次，共計 59 人參與，111 年度已於 2 月 23 日、3 月 18 日、4 月 8 日辦理 3 場次，共計 60 人參與。

2. 區域聯繫會議：

(1) 金湖社福中心：

A. 110 年第 4 季召開日期為 12 月 27 日，計 31 人參與。

B. 111 年第 1 季召開日期為 3 月 30 日，計 66 人參與。

(2) 金城社福中心：

A. 110 年第 4 季召開日期為 12 月 20 日，計 36 人參與。

B. 111 年第 1 季召開日期為 3 月 29 日，計 27 人參與。

3. 個案研討：

A. 110 年第 4 季已於 12 月 7 日辦理 2 場次，計 45 人次參與。

B. 111 年第 1 季個案研討已於 3 月 15 日辦理 2 場次，

計 38 人次參與。

4. 教育訓練：為協助社福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員具備更充分的專業素養，以落實社福中心任務功能與辨識脆弱家庭及服務，強化資源整合及培力量能，進而滿足多元社區及家庭之服務需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員分級教育訓練，110 年第 4 季已於 11 月 2、19、23 日辦理 3 場次，共計 68 人次參與；111 年預計於 6 月辦理。

（三）脫貧方案：

1. 脫貧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共開戶 25 戶，開戶人數 28 人，提供訪視 29 人次。
2. 課後輔導補助：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計補助 138 人次，共計核發新台幣 72 萬 6,942 元。
3. 暑期工讀導航計畫：111 年 7、8 月預計提供弱勢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共 50 人次，預算新台幣 120 萬元，預估執行率達 95%以上。

4.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計畫：

- （1）大專生自立脫貧就業工作坊：預計辦理 2 場次，總計服務 50 人次，參加人員為縣內弱勢家庭新生第二代大專院校就讀子女，以未來就業為主軸，藉由成功人士經驗傳授鋪墊就業之路。
- （2）家戶生活模擬工作坊：預計辦理 2 場次，總計服務 60 人次，參加人員為縣內弱勢家庭成員，以互動方式進行模擬家庭收支情形，檢視家中使用金錢習慣並進行修正，積極協助就業困難家庭排除障礙增加家庭收入。

（四）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兒少家庭及社區支持服務計畫：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 （1）團體輔導活動：110 年度辦理 7 場次，共服務 65 人次。

- (2) 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110 年度辦理 13 場次，共服務 99 人次；111 年度辦理 6 場次，共服務 54 人次。
- (3) 親子活動：110 年度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16 人次。
- (4) 外聘督導：110 年度辦理 3 場次，共服務 6 人次；111 年度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2 人次。
- (5) 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111 年度辦理 12 場次，共服務 29 人次。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 (1) 親子活動：111 年度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25 人次。

2.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家庭增能)計畫：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 (1) 創新服務-家庭關懷：111 年共服務 156 人次。
- (2)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個別心理諮商/婚姻家庭輔導：共服務 54 人次。
- (3)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少年外展服務：共服務 14 人次。
- (4) 家庭多元服務方案：織夢島-家庭築夢計畫-於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7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合計 214 人次，111 年 4 月辦理 1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 12 人次。
- (5)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親子活動：於 111 年 4 月辦理 1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 43 人次。
- (6)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服務網絡個案研討與方案評估外聘督導服務計畫：辦理 1 次焦點短期諮商課程及 3 次的外聘督導會議，由生命線社工參與，由張翠華主任及何振宇老師協助指導，參與課程及外督會議共 45 人次。
- (7) 充實家庭支持與特定議題專精服務-提升家長家庭照顧能力團體：於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共 48 人次。

3. 育兒指導服務計畫：

- (1) 到宅親職指導，共計服務 2 人次。
- (2) 110 年 10 月 03 日辦理 1 場次親職主題系列課程講座「童心園-親子說故事練習課程」，共計服務 17 人。
- (3) 親職指導課程：110 年 12 月 11 至 12 日辦理 3 場次親職指導人員培力課程，共計服務 10 人，111 年 4 月 16 至 17 日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數 23 人，共計服務 44 人次。

九、保護服務-兒童及少年

- (一) 設立全國性 113 婦幼保護專線：結合相關單位及專業人員提供各項諮詢、危機介入、緊急協助與服務，以減少危機傷害的發生，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無慮的生活空間。
- (二) 緊急庇護：設置緊急收容中心一處，提供本縣兒童及少年遭遇緊急事故之保護、安置處所。
- (三) 兒少保護個案：受理個案通報 132 人次，進行家庭訪視 906 人次，資源連結 318 人次，其餘服務人次為 199 人次（電訪、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 (四)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1. 為解決少年離院離家後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之諸多生活考驗，故提供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以協助少年基本經濟需求，使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或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總計扶助 10 人次，核發經濟扶助費新台幣 7 萬 1 千元。
 2.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總開案服務數計 10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 (五) 照顧方案：

1. 機構安置：縣內家庭遭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有兒少不當對待之情事發生，原生家庭無法繼續提供穩定安全照顧者，由本府依規定提供安置服務，維護及保障兒少基本福利及權益，本縣由大同之家安置兒童及少年個案計 3 人。
2. 家庭寄養：凡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家庭寄養對其處置較佳者辦理家庭寄養，目前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3 人，本年度持續辦理寄養家庭招募、職前訓練暨在職訓練。

(六)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為有效協助藥癮者家庭以及藥癮者於出監後回歸家庭和社會，並降低其再次藥物濫用之情形，以及因應藥癮者家庭可能面臨的多元化需求，故提供多元化社會福利資源和服務方案，藥癮者家庭支持總案數 3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十、保護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 加強成人保護服務：聘任專業社工員 4 名，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10-4 月受理家暴個案通報 222 件，性侵害案 11 案，提供被害人諮商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出庭、陪同偵訊、法律扶助等專業服務，並輔導相對人，以降低案件再發生率。
- (二) 召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為建立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服務網絡，並提升服務品質，設置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並於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邀集委員及警政、衛政、教育、司法等相關防治業務單位共同參與。
- (三) 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積極配合金門縣警察局辦理「社區輔導訪視及治安研習座談會」活動，進行「家庭

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教導社區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通報管道、緊急求助及處理方針等措施。

- (四)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由本府統籌規劃，輔導社區跟中央申請計畫經費，藉由培力社區發掘社區防暴議題，建立反家暴社區意識，引領更多社區共同投入防暴行列，透過預防推廣教育，提升進社區居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消除對家庭暴力的迷思，建立預防觀念，將家庭暴力零容忍的觀念深植人心，以期建構無暴家園。

十一、婦女福利

-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協助單親等急難家庭紓困：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每人每月依行政院所定基本工資百分之十，111年起調整為新臺幣 2,525 元整，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底補助 28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9 萬 3,550 元整。

- (二)婦女生產補助，鼓勵提升本縣生育率：

為提高本縣出生率，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總計補助 541 人(計 557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146 萬元。

- (三)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設立「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並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提供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婦女團體培力、性別意識培力、婦女福利服務各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烈嶼鄉關懷方案、婦女專題宣導活動、婦女福利服務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計提供法律諮詢 4 人次、心理諮商 24 人次，一般福利諮詢 88 人次。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育研習，增進專業知能：

1. 110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11 月 15 日及 111 年 3

月 22 日，辦理外聘督導計畫-外聘督導，針對中心工作人員及相關資源連結方案，進行團體督導，針對執行進度及問題…等進行討論，並整合各方資源，給予意見。參加對象為中心工作人員，共計辦理 4 場次，20 人次參加(女性 20 人)

2. 110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專業課程：助人工作者放鬆芳療工作坊：替代性創傷是助人工作者很難避免的風險，尤其是在需要付出同理心的高壓情境，若長期無暇為自己保留同樣專業的身心靈照護，過度付出之後，倦怠感便悄悄席捲而來，自我懷疑，最終黯然離開助人職場。為避免這種專業耗竭、身心疲乏的狀況發生，運用芳香療法，使助人工作者學會簡單的芳香療法及經絡按摩，使其可以在日常生活中運用芳香療法來紓解工作壓力，使之得以正向清新的能量狀態與態度重返日常，讓自己的生命再度豐沛盈滿。
參加對象為專業人員，共計辦理 1 場次，32 人次參加(女性 30 人，男性 2 人)
3. 111 年 3 月 21 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專業課程：社工專業服務之相關法律：為讓專業人員可以更瞭解專業服務之相關法律，藉由講師在家事法庭擔任家事調解委員之經驗，使專業人員可以瞭解其在家事事件法之運用及法律知識，並加強專業人員在面對個案時，可以提高敏感度，快速為個案找到其適用的解決方案或是將其轉介至適合的單位，並使專業人員可以在之後對個案權益更加維護，同時透過案例討論，讓專業人員探討並與講師一同討論，將其融入業務規劃。
參加對象為專業人員，共計辦理 1 場次，72 人次參加(女性 57 人，男性 15 人)。
4. 111 年 3 月 28 日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專業課程：人身安全之相關法律：分享人身安全之相關法規-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跟蹤騷擾法、家庭暴力防治法，透過講師講解，使專業人員可以更瞭解之內容，並加強專業人員在面對個案時，可以提高敏感度，快速為個案找到其適用的解決方案或是將其轉介至適合的單位，並透過案例討論，讓專業人員探討並與講師一同討論，若

遇到相關案件時，應該如何解決，並可以將其融入業務規劃。

參加對象為專業人員，共計辦理 1 場次，72 人次參加(女性 63 人，男性 9 人)。

* 婦女團體培力：

111 年 3 月 19 日，辦理婦女團體培力【地方婦女組織領袖培力-認識 CEDAW 概念】，講解 CEDAW 在國內的推動過程、條文內容、暫行特別措施，以及傳達「禁止歧視」、「實質平等」、「國家義務」三個重要核心概念。

參加對象為金門縣相關婦女團體，共計辦理 1 場次，20 人參加(女性 20 人，男性 0 人)。

* 烈嶼鄉關懷服務方案：

1.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 13 日、111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30 日，每周一、三下午 14 點至 17 點，及寒假 2 月 7 日至 10 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辦理課後輔導班，課程主要是陪伴弱勢家庭之國小生課後完成作業與讀書，有問題就向課輔老師發問，針對自己對課業的不明白來解惑，並在寫完功課後給予試卷，讓孩童學習新知識，並且每個月會設計一項活動，讓孩童在完成功課後，可以學習興趣培養活動，例如「DIY 手作物品、團康活動」等活動。

參加對象為國小一年級到六年級弱勢家庭之兒童，共辦理 44 場，計 524 人次參加(女性 155 人次，男性 369 人次)。

2. 110 年 12 月 4 日辦理親職教育，因應現今國際化來臨，孩童接觸英文也越來越普及，為協助父母了解在英文時代中如何與孩子正確地互動，以及了解英文對親子關係的影響，以生動易懂的方式來協助家長了解孩子學習英文的正確觀念，並且從中討論了解子女發展及教養子女的知識等問題，也協助家庭更有效的瞭解並執行自己的職責，增進管教子女的知識能力。

參加對象為國小一年級到六年級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其家庭成員，共辦理 1 場，計 28 人次參加(女性 19 人次，男性 9 人次)

3. 111 年 4 月 23 日辦理親職教育，因應上次舉辦英語課

程，因此這次辦理素養小教室-國小學科能力攻略由講師協助家長了解孩子現今學科的正確觀念，並且從中討論了解子女發展及教養子女的知識等問題，也協助家庭更有效的瞭解並執行自己的職責，增進管教子女的知識能力。

參加對象為國小一年級到六年級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其家庭成員，共辦理 1 場，計 20 人次參加（女性 15 人次，男性 5 人次）

* 婦女專題宣導講座/活動：

1. 110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婦女專題宣導講座/宣導【Fun 輕鬆-芳療紓壓】，講師以舒緩身心壓力為主題，透過課程解說芳香療法的生理作用機轉，並教導參與者依循正確且安全的劑量調配精油，透過嗅聞、皮膚塗抹、親手調配芳療製劑，體驗芳香療法的療癒效果。

參加對象為職業婦女及其家庭成員，共計辦理 1 場次，20 人參加（女性 20 人）。

2. 110 年 10 月 16 及 10 月 17 日辦理婦女專題宣導講座/活動【新住民療天室】透過課程探討的則是新住民生活及文化適應問題，在課程中一起分享來到金門有遇到甚麼比較無法理解的習慣，或是節日，那到現在理解了，還是到現在仍無法理解，透過課程分享，讓其他遇到相同問題的新住民婦女可以參考並一同討論理解這些問題。

參加對象為職業婦女及其家庭成員，共計辦理 2 場次，40 人參加（女性 35 人次，男性 5 人次）

* 婦女福利服務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1. 110 年 11 月 27-28 日，辦理 4 場次【性別影展暨映後座談】藉由相關領域之專家與觀影群眾問答互動，使參與者對於影片內容與主題，能夠有更深刻的體會和瞭解，同時發現觀看問題的不同視角，進而激發性別自省意識及對多元族群與文化開啟全新的體會與理解，落實於生活，進而開展消除婦女一切歧視之實際行動。

(1) 「親愛的房客」參加對象為全職媽媽及其家庭成員，計 35 人參加（女性 32 人，男性 3 人）。

(2) 「她們」參加對象為單身女性，計 35 人參加（女

性 31 人，男性 4 人)。

(3) 「法律女王」參加對象為職業婦女，計 35 人參加 (女性 33 人，男性 2 人)。

(4) 「阿紫」參加對象為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成員，計 35 人參加 (女性 25 人，男性 10 人)。

2. 111 年 3 月 19 日，辦理文康休閒【因為「礙」，擁抱「愛」】，安排戶外走訪活動與手作課程，帶領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外，增強與他人互動連結，學習依循行程安排獨立完成活動，豐富其生活經驗，並透過手作課程的藝術創作及分享，增加自己的自信心，幫助身心障礙婦女自我察覺與激發潛能，藉此鼓勵更多的身心障礙婦女願意參與活動，敞開自我，學會自我欣賞、認識新朋友。

參加對象為身障婦女及其家庭成員，共計辦理 1 場次，20 人參加 (女性 18 人，男性 2 人)。

3. 111 年 4 月 30 日，辦理【別讓權益睡著了-婚姻問題法律小教室】，帶領成員瞭解若婚姻無法走下去而要離婚，離婚協議書、贍養費、小孩監護權、夫妻財產該如何劃分清楚，以及協調未來共同照顧孩子的分工時，該如何減少離婚對孩子的影響，並藉由案例分享，使婦女朋友遇到此類問題時，瞭解該如何處置，重視自我的權益。

參加對象為已婚或即將步入婚姻的婦女，共計辦理 1 場次，20 人參加 (女性 18 人，男性 2 人)。

* 婦女創新計劃-創業培力工作坊

110 年 11 月 13、11 月 14 日、11 月 20 及 11 月 21 日，辦理【新女力·金幸福-創業培力工作坊】，針對全職婦女辦理，因現今社會上還是有女性為了孩子、家庭而離職，擔任起全職媽媽的角色。雖然許多全職媽媽在家照顧孩子，在辛苦付出之際，獲得很大的滿足感，但長期與孩子共處一室，每天的生活被育兒、家務所填滿，難免感到落寞、空虛，甚至覺得自己與社會脫節了，且因離職導致家裡經濟頓時少了一份收入，常常會造成夫妻間的金錢爭吵；且許多全職媽媽的『全職』身分可能只有 2~3 年，說長不長，說短也不短，如果可以好好運用，利用這段時間，打造一份符合自己興趣的兼職工

作，而且是在結束『全職媽媽』身分之後，仍然可以繼續運作的工作，對自己的職涯發展而言，也是創造另外一份保障。

參加對象為全職媽媽及其家庭成員，共計辦理 4 場次，62 人參加（女性 60 人，男性 2 人）。

(四) 委託及補助團體(機構)辦理相關婦女及家庭支持活動：

1. 110 年 10 月 19 日補助金門縣新住民互助協會辦理「婦出江湖—求職更 EASY—就業成長教育」，計 1 場次，計 31 人參加。為鼓勵新住民女性走出舒適圈、不為自己設限、充分挖掘潛力，活動透過團體共識凝聚及建立情感支持系統，使參與成員重建求職信心，並提供職涯規劃建議，協助釐清目標與期待。
2. 補助財團法人福建省金門縣沙美基督教長老會辦理系列活動「咦？不是你去刷馬桶？兩性情感智慧自我成長培訓課程」，於 110 年 4 月至 10 月，每月進行 2 次，期間因應疫情調整為線上視訊方式進行，自 10 月起恢復實體小組課程進行，110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完畢，共計 562 人次參與。經由學習，培養健康的兩性互動，勇敢誠實面對彼此，並提供挫折的解答與爭執的化解之道。

十二、社會工作

(一) 111 年 3 月 21、28 日辦理 111 年度「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透過此訓練增進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在服務個案的流程中對危機的敏感度，並學習其因應策略及技巧，逐步營造友善正向之工作環境，並增進交流機會，培養健康之身心靈發展。

(二) 111 年 3 月 31 日辦理金門縣 111 年度慶祝社會工作日績優社工、社政人員，社會工作是貼近人民需求的助人專業，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結構，社工人員，提供創新多元的服務，為弱勢民眾帶來希望與關懷，透過活動傳達社工意象，讓民眾更了解社工服務內容與求助管道，並且慰勉社工人員終年的辛勞。

十三、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

- (一) 協助組織推動：各駐台服務中心派員列席參加旅台各金門同鄉會所召開之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會中提案涉及本縣施政者，各中心均予以協辦或函報本府處置並函覆。
- (二) 加強鄉親聯繫：
1. 由各駐台服務中心加強對各金門同鄉會之聯絡，掌握旅台鄉親近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2. 蒐集各旅台金門同鄉會之會員通訊錄，內容包括鄉親之服務單位、負責職務、連絡電話及連絡地址等，並提供各項支援性服務。
- (三) 提供支援服務：
1. 疾病慰問：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本縣或旅台鄉親住院，必要時協助醫療安排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2. 急難救助：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遭遇急難，必要時前往訪視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3. 喪葬弔唁：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喪訊，必要時前往弔唁，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4. 諮詢服務：各駐台服務中心人員應主動瞭解本府各項重大建設資訊，並設置服務電話，提供旅台鄉親諮詢服務。
- (四) 本府於 111 年春節連假期間於台灣西部各航空站設立鄉親服務台，服務廣大旅台返金鄉親，並提供多項服務。
- (五) 本府由縣長率隊於 110 年 11 月 20 及 21 日兩天分別在台灣本島舉辦南區、中區、北區金門縣旅台鄉親請益座談會，邀本縣旅台金門同鄉會(共 29 個)到場，廣徵建

言，與縣府團隊交換意見，與會成員發言踴躍。

- (六) 台中市浯江金門同鄉會、南投縣金門同鄉會，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3 日、110 年 12 月 20 日及蒞府拜會，蒞府座談時，兩會與會理事長及鄉親們針對家鄉的議題提出諸多建言，可行的方案本府也回應會想辦法促成。
- (七) 台中市大里區長榮里守望相助隊於 111 年 3 月 7 日由金門鄉彥長榮里里長洪資源帶領，抵金參訪與交流，本府藉此推介金門，希望旅程有豐碩回憶。
- (八) 本府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在新北市召開「台電工會金門同鄉座談會」，邀請台電公司分散全台各單位工作的旅台金門鄉親，傾聽大家對金門的建言與看法。
- (九) 110 年 10 月 27 至 28 日，華僑協會總會理事長林齊國及前國防部長伍世文等一行蒞金參訪，另於 10 月 27 日抵縣府多媒體簡報室拜會行程並進行各項縣政政策建議之交流。
- (十) 110 年 11 月 28 日馬來西亞柔佛州金同廈會館舉行成立 55 周年慶典活動，來信特邀本府以視頻方式錄製祝賀語詞。該會會務已系統化、組織化和年青化，並已籌建六層新廈會所，敦睦宗誼、造福故里，積極參與各項文化藝術與慈善活動，優秀的表現不足盡表。
- (十一) 110 年 12 月中旬，馬來西亞浮羅吉膽金浯江會館假盧尚城禮堂召開會員大會，研討會務及凝聚鄉僑情誼和向心力量，並在會中頒發大專入學獎勵金，希望藉此頒發大專入學獎勵金，鼓勵更多金門子弟努力向學，以獲取更好的教育程度，亦培育下一代金門子弟人才和為僑社服務。
- (十二) 111 年 1 月 12 日辦理『召開僑務委員會蒞府交流事項推動研商會議』，由秘書長陳朝金主持，邀集建設處、教

育處、觀光處、財政處及金酒公司參加本次會議，討論透過僑委會 90 周年慶華僑觀光週活動擴展金門觀光及能見度，經由觀光週活動跟台商與華僑的接觸能拓展金酒的銷售，並藉由華僑青年交流提升金門學生英語能力。

- (十三) 111 年 3 月 2 日辦理『召開僑務委員會蒞府交流事項第二次推動研商會議』，由秘書長陳祥麟主持，針對僑胞觀光週活動、金酒公司開拓國外商機、推行商家加入僑胞卡特約商店及寄送僑界出版品等議題討論，後續進度定期追蹤並加強推動執行項目。
- (十四) 協助金門日報社就星期人物-已任汶萊中華台北旅汶僑民協會會長林長鎮及新加坡金門會館方耀明等報導資料內容核實等事宜。
- (十五) 接獲地區鄉親及新加坡金門會館等資訊，協尋僑親及地區宗（家）族計 4 案等各項事宜。

十四、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一) 110 年 10 月 2 日辦理『新住民小本分享與實作』活動，提供新住民認識更多不同工作領域的機會，並透過微型創業分享，了解到不同的微型創業，也進一步瞭解到創業的過程，亦讓新住民更充分思考未來職場的方向，儲備就業技能，以達到促進新住民就業，提升就業目標能力之目標，計服務 31 人。
- (二) 110 年 10 月 23 日配合烈嶼鄉新住民關懷服務點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活動宣導，計服務 20 人。
- (三) 110 年 10 月 30 日配合『烈嶼鄉芋頭文化節』活動宣導一場次，藉由互動式闖關方式，讓參與民眾能了解有關新住民福利資源，共服務 200 人(男 58 人、女 142 人)。
- (四) 110 年 11 月 5 日配合『福建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更生振

- 興市集』活動宣導一場次，共服務 185 人次(男 63 人、女 122 人)。
- (五) 110 年 11 月 27 日配合『慶祝志願服務法 20 週年暨 2021 年國際志工日』活動宣導，共服務 139 人次(男 15 人、女 124 人)。
- (六) 110 年 12 月 5 日配合『110 年度金門縣社福嘉年會活動草地音樂會』活動宣導，服務 114 人次(男 35 人、女 79 人)。
- (七) 110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移民節『移路有您~幸福相遇』多元文化交流活動，紓解新住民對母國思鄉之情，讓本地民眾及新住民及其家庭利用文化交流機會，建構更豐富及多元社會，共服務 633 人次。
- (八) 110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新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暨 110 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第二次聯繫會報』，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新住民機關團體代表等擔任新住民委員會委員，提供政策建言，落實推動本縣新住民照顧及輔導措施，由秘書長陳朝金主持，計有 12 位委員及 32 名網絡單位同仁參加會議。
- (九) 111 年 1 月 23 日結合移民署辦理『111 年福虎生豐迎新春暨教育宣導活動』，邀請新住民越南籍姊妹分享越南過年習俗及過年應景傳統美食體驗，共服務 40 人(男 10 人、女 20 人)。
- (十) 111 年 3 月 5、12、19、26 日辦理『愛舞國界~舞出新生活』活動，藉由課程互動式學習，開拓新住民視野，期許注入新能量及元素，讓新住民站上舞台，傳播多元文化的種子，計服務 18 人，104 人次(女 18 人)。
- (十一) 111 年 3 月 26、27 日辦理通譯人員訓練課程，透過訓練讓新住民能發揮雙語能力專長，運用通譯能力協助金門

許多新住民服務，包含居停留、社會福利及司法權益，在服務同鄉的同時也培養自信，也能保障本縣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相關權益，共計 20 名新住民參加。

(十二)111 年 4 月 23 日新住民日常生活學習~環保美學-微型創意木工活動，藉由親自動手做，了解木作工藝，紓解工作壓力，進而培養第二專長，增進創業能力，追求提昇生活品質的過程中，兼顧環保議題，珍惜地球有限的資源，做好環境保護的工作，計服務 30 人(男 3 人、27 人)。

參、未來重大施政工作方向與作為

一、社會行政

(一)社區標竿學習，培力提升精進

1. 資源盤點、策略提升：已聘請專業團隊積極協助，導引地區標竿社區、輔導績優社區代表參加全國性評鑑，因應盤點社區資源與能量，本年度研擬分級之輔導策略，並辦理公所、社區及相關人員培訓課程及持續建置標準作業及參考樣本範例，期複製成功社區共榮。
2. 續航輔導社區「小旗艦計畫」之申請及推動：期透過績優社區之申請帶動其他社區，並能有具體成效，未來逐年推動至各鄉鎮，進而建置標竿效益，亦朝輔導申請中央大旗艦計畫共同努力。
3. 運用及活化社區活動中心空間，強化社會福利推動：期與公所合作獎勵社區積極運作，提供在地就近服務。

(二)提升志工動量能，再造人力運用，共建祥和健康社會

1. 加強弘揚社區志願服務理念，塑造志願服務文化，輔導運用社區之人力與物力，共同營造社區美麗永續新願景。
2. 推動與鼓勵本縣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專案培植潛力志願服務團體，提昇弱勢族群照顧服務關懷，建構在

地互助資源網絡。

(三) 配合中央政策及法令修正，輔導人團會務運作順暢

1. 賡續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立案，並規劃分別辦理相關輔導課程，健全會務、財務發展，鼓勵居民參與地方事務，發揮團結互助之精神。
2. 加強對本縣已立案但會務推動異常之人團，定期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健全人民團體組織運作，維護會員權益。

二、勞工行政

(一) 強化移工查察管理，透過嚴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措施，避免移工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保障移工權益。另配合本府訪視員訪視，加強移工及雇非法令宣導，促進勞資和諧，共創優質工作環境。

(二) 辦理符合地區特色之職訓，期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失業者工作技能，使其能於職場發揮技能，結訓後亦透過就業中心資源連結，促進充分就業。

(三)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有效化解勞資爭議，減少訴訟對勞資雙方之損害，提供維護勞工權益之可行方案，開啟和解契機。

(四) 強化勞基法令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移工查察管理，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維護勞工權益暨身心健康。運用金門大學、金門高職設備及結合地區產業特色，規劃多元職業訓練，提昇縣民就業機會。另提供職訓津貼申請，符合條件之縣民每日補助新台幣 800 元，另符合就業獎助金申請資格者，每月補助 1 萬元，為期 1 年。

(五) 推動短期臨時工就業計畫，釋出 35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

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三、社會救助

- (一) 賡續輔導具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以工代賑，使其自力更生，以免貧窮延及下一代。
- (二) 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賡續提供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補助就學子女電腦乙組，補助課業輔導費，交通費用，減輕經費負擔，並使其子女早日學習工作經驗，增加社會競爭力。
- (三)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急難紓困方案，掌握時效，做到及時關懷生活陷困民眾，落實對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 (四) 推廣國民年金制度，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 (五) 辦理防救災預防整備，加強收容所及救災物資盤點，每年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演練，全力配合應變。

四、各項福利服務

- (一) 輔導社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共餐)、健康促進及諮詢轉介，以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延緩老化。
- (二) 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三) 加強本縣公私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督導管理及辦理專業人員培訓，提昇服務品質，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四) 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

源整合服務。

- (五) 因應 ICF 新制施行，規劃適於本縣之在地化福利服務輸送流程，使身心障礙者藉由單一窗口，連結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

五、婦幼社工

- (一) 積極擴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倡導性別平權，讓婦女照顧者角色轉換，藉由女性主義發展，讓婦女地位能提升且受到應有之尊重。
- (二) 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源網絡，推動親職教育、學習成長、社會參與，開闢婦女更多元之學習機會，並讓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婦女福利服務以維永續發展，整合相關單位行政資源，強化婦女福利服務網絡輸送系統，發揮政府最大行政效益。
- (三) 為有效處理家庭問題，推動家庭支持服務計劃，從源頭做好預防工作，設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從社區中的個人及家庭為中心出發，整合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教育、心理、健康、就業服務及治安維護等體系資源，落實銜接各系統服務以提高服務的可近性與預防性，協助有困難、有需要的個人及脆弱家庭，進而強化家庭功能。
- (四) 推動本縣早期療育服務，讓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使照顧者得以喘息及獲得支持。
- (五) 配合準公共托育新制，賡續推動托育服務，建立居家式托育人員供需媒合機制，辦理托育人員專業培訓，輔導取得專業證照，宣導托育補助，同時佈建托育資源，保障嬰幼兒的照顧品質。
- (六) 配合社會變遷，加強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培養父母

正確教養觀念及照顧子女的技巧，加強親子互動，增進家庭和樂，營造祥和幸福的社會指標。

- (七)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兒少保護，強化少年輔導工作，提供經濟扶助，預防兒虐及非行兒少發生。
- (八)持續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提供個別化暴力防治服務，持續邀集網絡成員以團隊合作方式討論高危機案件，預防被害人再度受暴。
- (九)持續辦理性別暴力網絡成員教育訓練及社區反暴力意識培力研習。

六、旅外鄉親及新住民服務

- (一)加強僑胞鄉親聯繫服務，凝聚僑社向心力，賡續推動僑務工作，以加強與僑界之間的互動和情感的耕耘。
- (二)適時辦理接待旅外僑社、僑領拜會活動，介紹家鄉近況，鼓勵事業卓越鄉賢返鄉投資，協助地方建設。
- (三)賡續推動本府駐台服務中心運作，強化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並協助健全旅台金門同鄉會組織發展，服務旅台鄉親及協助縣政宣傳。
- (四)辦理各項介紹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並協助縣民多元文化之認識，建立本縣多元友善、共生共榮之宜居環境。
- (五)關懷新住民在金生活適應情況，辦理各項支持方案，如發掘有經濟生計困難之新住民家庭，協助申請社會救助方案。
- (六)結合民間資源建置新住民支持網絡，藉由輔導新住民協會申請相關資源，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多元文化宣導、技藝研習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活動，擴大公私部門協力相互合作，俾完善及整合服務資源。

肆、結語

近年來，地區獨居老人、單親家庭與新移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衍生出弱勢族群社會福利需求遽增，本縣民間資源有限，社會福利的推展經費主要仰賴政府投入，如何將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以使急難者及時獲得照顧，需求者適時提供服務，讓民眾充分感受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與服務的重視為本處工作重點。未來將持續檢討並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加強社福資源整合及連結、落實對弱勢族群的關懷，並積極向中央各部會爭取社會福利經費挹注，期共同推動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社團輔導及勞工福利服務，建構安全網絡，提供便捷的福利服務，打造高優質的幸福照護生活環境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指導！